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6年8月3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會技字第0960021492號函訂全文5點
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會技字第0980006861號函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會技字第1060012932號函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會技字第1080015200號函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應字第1120019895號函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一、目的：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簡稱基金)運用效能,達成平時積極充分整備,事故時快速有效應變之基金設置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俾據以辦理基金各執行單位之績效考核作業。

二、依據：基金管理會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三、考核方式：

基金考核方式採用績效指標評量方式辦理,依據基金特性訂定四項指標,分別為: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預算執行成效、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財產設備管理。

各項指標與權重高低說明如下：

(一)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1、本項指標考核計有三要點：

- (1) 基金各執行單位是否依當年度基金預算之實施計畫內容及期程目標達成。

(2) 各執行單位對於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是否確實、相關業務提報時程是否如期。

(3) 年度演習(練)執行成效。

2、本項指標權重 35 %。

(二)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1、本項指標考核基金各執行單位，當年度辦理有關強化核子事故應變整備之溝通宣導及訓練活動成效，考核項目包括溝通宣導方式、對象與場次、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受訓人數與成效等。

2、本項指標權重 30 %。

(三) 預算執行成效：

1、本項指標考核基金各執行單位，當年度基金預算執行控管情形，考核項目包括預算執行率、預算控管情形等。

2、本項指標權重 25 %。

(四) 財產設備管理：

1、本項指標考核基金各執行單位，以基金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維護。

2、本項指標權重 10 %。

四、考核流程：

考核流程(如附件一)分為自評、初評、複評與核定等四階段，各階段辦理方式與時程說明如下：

(一) 自評：

1、由基金各工作計畫負責單位，依前述指標辦理自我考評(表格如附件二、三)，考評結果應以條列方式，逐項填載實際辦理情形，作為自行評給分數之佐證。

2、自評結果應於所執行基金預算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報基金管理會。

(二) 初評：基金管理會秘書單位—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保安應變組，單位針對各受評單位提報自評結果，逐項審查對，並給予初評分數。

(三) 複評：

由基金管理會邀集各受評單位、核安會主計室與秘書室等兼辦基金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會非受評之專家委員三名，組成複評小組；複評作業依據前項初評結果及績效指標評量結果，就初評分數增減後，評定複評分數及換算為等第，並述明理由後將複評結果（表格如附件二、四），提報基金管理會預算年度之次年第一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四) 核定：

- 1、複評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進行最終核定。
- 2、各受評單位當年度及前年度績效考核核定結果，將作為基金管理會核列次年度預算額度之參據。

五、成績等第標準：

(一) 優等：90 分（含）以上

(二) 甲等：80 至 89 分

(三) 乙等：70 至 79 分

(四) 丙等：69（含）以下

六、獎懲：

(一) 核定優等者，受評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並由基金管理會頒發獎牌（座）予受評單位以資鼓勵；受評單位核定優等且排序第一位之受評單位，並加發新臺幣 5 萬元

或等值獎勵。

(二) 核定甲等者，受評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1 次，並由基金管理會頒發獎牌（座）予受評單位以資鼓勵。

(三) 核定丙等者，受評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懲戒額度記申誡 2 次。

七、為利績效指標評量明確化，由基金管理會秘書單位訂定績效指標評量細項，供受評單位依循。並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函送受評機關。

八、本作業規定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基金管理會秘書單位修訂後，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核定。